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受托方）：中科北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受托方）： 中科北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王岩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010-69570279

乙方（受托方）：中科北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彦龙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2896043

鉴于甲方拟对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工程测绘，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聘请合格的测绘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测绘和相关的服务；

鉴于乙方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测绘和相关的测绘服务；

鉴于乙方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小写：1631334.00元）提供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项目测绘和相关测绘服务的报价。（合同金额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如需结算评审，最终合同价款应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测绘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 工期要求

测绘周期：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测绘成果报告（包括测绘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2. 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双方正式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它文件，如果有）；

(b) 合同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测绘任务大纲；

(e) 测绘服务承诺书；

(f) 投标文件（含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以及评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h)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文件中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或描述存在歧义或矛盾，应按本协议第2条所列的顺序进行解释；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矛盾，则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但合同协议书在所有合同文件中具有最高效力，合同条款具有高于除合同协议书以外其它所有合同文件的效力，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

4. 乙方应提交最终版的测绘报告一式肆份，可复制的电子文件贰套。乙方承诺对测绘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测绘相关服务。

5.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测绘费。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公章）：中科北纬（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雷海（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邹立（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36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3 室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0043

签署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项目名称：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

1.2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3 乙方（受托方）：中科北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代表：李靖

1.5 测绘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与工程测绘有关的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办法、要求，以及甲方书面提出的测绘要求。

1.6 测绘：是指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对项目建设用地的高程、坐标、地形、地上建筑及构筑物的位置、形状等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和数据采集，对用地范围内的林木情况进行调查，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和工程施工提供基础数据。

1.7 测绘报告：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工程的建设需要而提交的所有报告、图纸、资料、电子文档、记录以及其他技术性资料。

1.8 工程：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

1.9 图纸 指按合同规定由测绘人提供的全部图纸、变更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1.10 日（天）：“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并应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假日在内。

1.11 工作日：在中国，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政府适时公告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2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3 标题。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条文的含义和解释。

1.14 专业术语。对于工程、技术、测绘设计行业中众所周知而合同中又未定义之词语和缩写，其在本合同中的使用应依据公认的含义。

1.15 数字。如果文字和具体数字之间不符，应以文字描述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2.1 一般责任

2.1.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合同确定的测绘工作量与测绘周期，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1.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1.3 甲方应及时协调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但这种协调不能成为乙方要求合同变更及工期延长的因素。

2.1.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2.2 测绘工作条件

甲方应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协调项目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获得并随后保持为项目的进行所必需且只能由甲方取得的有关核准；对于应由乙方办理和获得的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许可和核准等，甲方应做出适当的协助。

2.3 甲方的决定

2.3.1 甲方应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限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2.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正确行为和/或不当结果做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就此做出的决定执行，否则将视乙方违约。

2.4 甲方对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派代表或委托授权人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2.5 甲方的资料

2.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乙方的要求免费向乙方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且只能由甲方提供的资料。

2.5.2 甲方所提供的这些资料只作为乙方开展测绘工作的参考，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甲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负有补充、收集、完善的责任。乙方不得以对资料的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甲方或其他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藉口而要求追加费用或



延长测绘周期，乙方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为由而免除自身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2.6 甲方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

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测绘报告包括相关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等具有所有权，但甲方不得对测绘报告擅自修改。

2.7 甲方代表

甲方应指定负责实施本合同的授权代表（单位或个人），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的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与之建立工作联系；当甲方需要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乙方应在其实施合同的全部工作中，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测绘任务大纲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2 在工程测绘前，乙方应及时提交测绘工作大纲，并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1.3 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 人员保证与变更

3.2.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并在整个合同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业务、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2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计划派遣了测绘人员，但若甲方认为所安排的人员不能满足测绘的需要而影响了测绘的质量、进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测绘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2.3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乙方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3 测绘设备的保证与变更

3.3.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测量设备和器具投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增加和补充必需的测量设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3.2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中的计划投入了测量设备，但甲方主认为其所安排的测量设备不能满足测绘的需要，乙方应增加设备以满足要求。

3.4 乙方人员应尽责和勤勉工作

3.4.1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时，要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职尽责的工作。

3.4.2 乙方人员在执行合同当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通过其项目负责人或乙方代表告知甲方代表，并予以纠正。

3.4.3 乙方应为自己的人员在履行合同工作中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5 测绘质量控制及要求

3.5.1 乙方对其所提供测绘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一旦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出现了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或造成设计或施工质量缺陷或事故，乙方除应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外，还将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程和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测绘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测绘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工作环节的责任人。

3.6 对测绘报告的基本要求

3.6.1 乙方应按照有关现行的测绘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测绘，在测绘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测绘报告；

3.6.2 测绘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以及本合同的要求；

3.6.3 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充分、准确、可靠；

3.6.4 测绘报告必须满足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当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报告不能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对原测绘范围内的有关部分进行必要的补测和重测。

3.6.5 如乙方提供的测绘资料成果不准确、不完整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



责无偿给予补偿、完善，使其达到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测绘费用，包括甲方寻找替代单位的费用；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6.6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测绘报告不够详细或不准确而导致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成之后的工程使用中的任何质量缺陷或不安全，承担专业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质量缺陷或不安全问题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3.7 配合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乙方应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工作，负责解决设计和施工中涉及到的工程测量问题，包括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和提供必要补充测量资料。

3.8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乙方在工程现场作业时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保卫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并注意如下要求：

3.8.1 保证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

3.8.2 对正在测绘和调查的区域设立醒目标志。

3.8.3 遵守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要求。

3.9 安全工作

3.9.1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安全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作业场地进行测绘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安全，包括可能的潜在危险和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备或工器具，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人身财产损害。

3.9.2 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



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须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3.10 保密

3.10.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资料、数据等材料、以及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或了解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上统称为“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

（1）乙方有权向其为执行本合同所需了解相关保密信息的雇员、工程师、咨询顾问、审计人员或其他专业顾问或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保密信息，但乙方在披露此类保密信息时应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告知前述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人员相关保密信息的性质以及乙方承担的相关保密义务，并保证前述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人员承担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或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强制要求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但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

3.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和/或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3.10.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无效等情形而失效。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4.1 甲方的违约

4.1.1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测绘停工或窝工，工期按实际停工或窝工日期顺延。

4.1.2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重大返工而需重新测绘时，按中途停工处理，双方结清测绘费后，可就重新测绘事宜另行协商。

4.2 乙方的违约

4.2.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交测绘报告书，乙方迟延提交测绘报告书的，每迟延一日，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但该笔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迟延提交测绘报告书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2.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报告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以达到合格。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 乙方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乙方依然不能达到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向其支付的合同价款,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2.3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测绘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2.4 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建设工程报废或重大损失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应承担的责任。

4.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或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资质、资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2.6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及其电子文件、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说明文件以及甲方所拥有的测绘成果资料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8 乙方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9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4.2.11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4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4.2.15 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5.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5.3.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测绘报告的；

5.3.2 乙方迟延提交测绘报告超过 7 日的；

5.3.3 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书不合格，经甲方提出后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

5.3.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测绘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5.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任意第三方或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资质、资格的；

5.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5.3.7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5.3.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3.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测绘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5.3.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5.3.11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5.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5.3.13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地址。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3.1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六条 保障和保险

6.1 保障

在乙方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结果除外。

6.2 保险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费为承担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办理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工程测绘费

7.1 合同价格

7.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小写：¥1631334.00）。（合同金额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如需结算评审，最终合同价款应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7.1.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测绘工作的实际测量面积和测量点位必须满足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7.1.3 如因乙方投标时对测绘工作量的预测或计算失误，其实际测绘面积和测量点位数量与原投标时的数量不一致而造成测绘工作量增加，其相应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1.4 如因乙方投标时对测绘工作量的预测不准确，其实际测量测绘面积和测量点位数量与原投标时的数量不一致而使得测绘工作量减少，甲方将依据实际



情况，以乙方报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7.1.5 因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将依据实际情况，以乙方报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但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中所列的相应费用金额，且以最终政府审计或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7.2 支付

7.2.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最终批复，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乙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7.2.2 进度款支付

7.2.1.1 第一次进度款

乙方完成工程的详细测绘工作、提交了完整的测绘报告及相关测绘资料，经甲方和/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7.2.2.2 第二次进度款

项目审计完成后，乙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天内，按照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支付剩余的测绘费用。

7.2.3 在每次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和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2.4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3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未履行的赔偿和/或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第九条 合同的开始、完工、变更与终止

9.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合同协议书第 7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时生效。

9.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测绘工作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9.2.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9.2.2 乙方应保留有关的详细原始资料。

9.3 推迟与终止

9.3.1 甲方至少可以在 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测绘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9.3.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乙方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的通知发出的 5 天后发出。

9.4 测绘完工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后期服务后视为测绘工作完成。

9.5 合同终止

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合同价款按本合同规定全部结清后自然终止。

第十条 通讯与联络

10.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 王工 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 李靖 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3 室

10.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将书面通知寄送到对方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10.3 甲乙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



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例外

8.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超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尽其合理的努力仍无法避免、并导致该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例如战争、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公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严重火灾、水灾、流行性传染病、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但是不可抗力不包含受影响一方的人工或材料短缺或受影响一方的劳资纠纷。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

8.2 不可抗力的补救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延误或未能履约，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亦不得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索赔。在影响合同履行的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7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事件的性质以及预计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然后，尽可能快地向另一方提供该方竭尽能力获得的独立证据，以证明向另一方发出的不可抗力声明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并且，在该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结束后，该方尽可能快地向另一方书面通报该事件对其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如果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受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把不可抗力对工作进度的影响降至最小。受影响一方在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到期并且未受影响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当受影响一方能够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该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

8.3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

如果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实施问题。

8.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无需继续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前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悉数移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对这些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协商应支付的款项数额进行支付后合同终止。

8.5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列情况视为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使其免除不履约责任的不可抗力理由：

8.5.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乙方责任导致的履约延误；

8.5.2 因第三方或其他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由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语言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

1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廉政合同（格式）

测绘任务大纲

测绘服务承诺书



(一) 中标通知书

表6-1(设计)

YAKS20250075X
3/6 2026.1.12

中标通知书

中科北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通州区北运河西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项目 设计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年01月04日 09:00 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		
建设地址	通州区 北运河北关闸桥至新武窑桥	建设面积	1553300平方米
中标价格	小写: 1631334.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中标范围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树木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全部测绘服务。		
中标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6年02月01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 0 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0 页。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受理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胡克诚

(签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五份,招标办保留两份。

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王岩（以下称甲方）与 邹彦龙（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测绘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 测绘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三) 测绘服务承诺书

测绘服务承诺书

致：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我方在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测绘服务工作中，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测绘任务大纲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本合同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科技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特此承诺！

测绘人名称（公章）：中科北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邹立龙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测绘任务书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位置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北运河两岸(北关闸桥至新武窑桥北侧),全场 13.5 公里。具体的用地范围详见附图。

1.2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 以实际工程建设面积为准。

2. 测绘依据

工程测绘应遵循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城市测量规范》(CJJ 8-9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0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T 407-200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 2010

3. 测绘范围及要求

3.1 测绘范围

(1) 测绘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以实际工程建设面积为准。

(2) 位置及范围:详见图 5-1 项目建设位置示意图。

3.2 测绘内容要求

(1) 测绘图纸要求采用 1:500 比例尺,测绘图纸中各符号表示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 地形方面绘制详细的等高线、坡度、变坡线、点高程,每根等高线高差 0.5 米,地形起伏地区加密高程。

2) 测绘红线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画出其位置边线,并写明建筑名称、占地范围、层高等。

3) 测绘红线范围内发射塔、高压线塔及电杆标明用地位置、走向等。

4) 测绘红线范围内地面地物如水井、变配电箱画出其位置边线,并写明名称、占地范围等。



5) 测绘红线范围内涵洞, 标明标高。

6) 测绘红线范围内道路(包括土路)、场地标明标位置、标高、材质等。

7) 测绘红线范围内挡墙、围墙标明位置、长度等。

8) 测绘红线范围内其他的物体信息也需要标明位置、高程、范围大小等。

9) 测绘红线内边沟水渠, 位置、长度、宽度。

10) 测绘红线内地下管线(包括雨、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天然气、军用光缆等), 需要测出管线类型, 井位。

(2) 各种测绘类型需分层示意, 如: 乔木点位、灌木点位、乔木、灌木边界、道路、等高线、构筑物、电箱、井、管线等。

(3) 控制点: 测区范围内布设平面控制点与高程控制点, 精度要满足规范要求及后期施工要求。

(4) 树木调查及树木定位:

1) 树木调查:

调查项目范围内植被情况, 包括现状植物数量、规格、品种。常绿树、落叶乔木标注胸径、高度及数量, 如: 油松胸径 11.2cm 树高 4m-43 株; 灌木: 圈地类界, 种类(种类相同的可成片); 地被及花卉: 标明名称、范围,

2) 树木定位:

特殊位置(公园、节点及巡河道两岸行道树)上的乔木单独定位, 测量胸径、树高, 如: 白蜡胸径 10.2cm 树高 5.6m。

测绘红线范围内病死树、长势差的树单独定位, 测量胸径、树高, 如白蜡胸径 10.2cm 树高 5.6m-长势差。

本次测绘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所列任务内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合作单位所提出的与测绘相关的服务要求均属于本次测绘招标范围。

4. 工期要求与成果提交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20 天, 乙方于合同签订工期内必须提交所有成果报告。

4.2 数量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全部测绘工作报告一式 4 份, 乙方还应提交上述全部成果、文件的可复制的电子版文件一套。

4.3 质量要求

所有测绘成果必须在要求工期内提交且满足设计、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使用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而对乙方所提出的服务性的要求, 乙方必须给予及时、专业的配合。



5 附件及附图

图 5-1 项目建设位置示意图

